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 由：據悉，義守大學前教授楊○惠於112年6月9日下午，疑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於機場違法拘提，嗣後疑遭該站上銬並限制行動長達16小時，均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究該站於機場拘提楊○惠之相關程序是否完備？疑以手銬限制楊○惠行動長達16小時，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²（下稱臺北地院）、法務部調查局³（下稱調查局）、新北市政府⁴、內政部移民署⁵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⁶（下稱臺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2日詢問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處）中正調查站（下稱中正站）本案相關執行人員；114年1月10日詢問調查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114年2月7日詢問楊○惠（下稱楊女）及其律師；同月25日詢問調查局總務處調查專員劉○勳⁷等機關人員；另於114年5月9日無預警履勘臺北市處（本案楊女被留置空間），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調查局臺北市處調查人員為偵辦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112年6月9日持拘票赴臺北松山

¹ 法務部113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1300009070號函、113年11月5日法人字第11300244230號函。

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9月24日北院英刑軒112提44字第1130010382號函。

³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7日調督字第113085143660號函、114年2月26日調督字第11408503100號函、114年4月29日調督字第11408002910號函。

⁴ 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26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2510147號函（密，至123年12月19日解密）。

⁵ 內政部移民署114年2月20日移署資字第1140021645號函（密，至117年2月18日解密）。

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9日北檢力出112偵45408字第1149027278號函、114年4月14日北檢力檔他3057字第00913號函。

⁷ 現職為調查局總務處調查專員，前於109年8月27日至112年6月17日任職調查局臺北市處中正站調查專員兼組長。

機場拘提三○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楊女，嗣經楊女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該院提審庭於翌日上午開庭審理並勘驗臺北市處所提供之蒐證錄影光碟後，以臺北市處未能證明於機場執行拘提時已履行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告知程序，且於楊女住處外所拍攝之蒐證錄影資料中，亦未聽聞該處人員已踐行前開告知程序，爰認臺北市處之拘提程序不合法，當庭裁定將楊女釋放，是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未符法定程序。縱依執行拘提之臺北市處人員稱，當時於臺北松山機場已履行告知程序，惟因故未能錄音錄影以供證明云云，然其亦自承當時為避免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案件遂行，曾經要求楊女不要與外界聯絡等語，此舉無異使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形同虛設，與法律課予執法機關告知義務之本意相悖。是臺北市處調查人員對楊女執行之拘提程序顯有瑕疵，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等規範所揭櫫之程序正義價值，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 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1、我國憲法第8條規定：「(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2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第3項)法院對於前項聲

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4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24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2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第3項)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第4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第5項)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3、刑事訴訟法第89條規定：「(第1項)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第2項)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

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二)經查，調查局臺北市處中正站調查人員為偵辦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等人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於112年6月9日下午，兵分2路分別前往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公司)及臺北松山機場(下稱松山機場)執行搜索及拘提任務，其中赴機場部分，係由張○隆率劉○京、張○珏，並協調臺北市處外事調查站李○棟支援，攜拘票赴松山機場拘提楊女，由於楊女所搭乘之班機延遲，至當日17時5分始降落松山機場，17時15分楊女入境後，張○隆即出示拘票(其上登載之案由：妨害電腦使用等案)，要求楊女配合，不要與外界聯絡。嗣臺北市處徵得楊女同意搭乘該處公務車返抵其臺北市住所，經楊女與社區管理員協調，將公務車逕駛入地下1樓停車場，再共登3樓執行公務。抵達後已有2位律師到場。由於楊女在徵詢律師意見後，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其住所檢視，經張○隆電洽承辦檢察官，認已足認楊女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遂指揮張○隆等人在律師陪同見證下，在楊女住所門外梯廳間，於17時58分正式拘提楊女，當場告知拘提之案由，並將拘票第一聯交付楊女，第三聯則交付楊女指定之在場人律師收領，並請楊女在拘票上簽名，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皮包等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且完成搜索及扣押筆錄(其上登載之案由：妨害營業秘密法案)，至18時許結束，後將楊女上手銬帶離現場返回臺北市處。

(三)楊女被帶返臺北市處製作筆錄，於當晚21時許，楊

女委由律師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張○隆等人即依法停止詢問，僅留原負責登打筆錄之張○珏擔任戒護工作。翌(10)日10時45分臺北地院召開提審庭，法官訊問楊女及其辯護人、臺北市處代表張○珏，並當庭勘驗臺北市處所提供之兩片錄影光碟(由張○隆帶同楊女至楊女住處外梯廳開始，期間包括張○隆等人對楊女正式執行拘提，並行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直至將楊女上銬帶離為止所記錄之畫面)後，裁定⁸如下，略以：

- 1、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拘提時應用拘票，並且執行拘提時，應「當場告知」被告拘提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明定，應告知被告涉犯的犯罪嫌疑及所犯的「所有的」罪名，罪名如果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應再告知變更後的罪名，且應告知被告可以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並且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2、本件逮捕機關代表人雖表示調查局人員在機場及車上有口頭告知聲請人所涉犯的罪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相關法律上的權利，惟此部分因聲請人否認有踐行告知程序之事實，且逮捕機關亦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以供確認，難認逮捕機關有提出相關證據釋明確實在機場或車上踐行罪名及權利告知程序。
- 3、經勘驗逮捕機關所提出之兩片光碟，法官均未聽聞在場任何調查局人員有對聲請人告知其所涉犯的「全部罪名」，以及在法律上可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聲請調查有利的證據而踐行刑事訴訟

⁸ 臺北地院112年度提字第44號裁定。

法第95條第1項所規定的罪名與權利告知程序，自難認本件逮捕機關執行拘提的程序合乎上開法律所定的拘提程序規定。

4、本件因拘提不合法，聲請人聲請提審為有理由，爰當庭裁定聲請人楊女當庭釋放。

(四)其後楊女以前開之拘提、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不合法為由，具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發還扣押物，經該署以112年9月26日北檢銘出112聲他1345字第1129095575號函為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楊女不服而於同年10月6日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原處分。嗣臺北地院於112年10月19日以前開臺北地院112年度提字第44號裁定(提審庭裁定)為基礎，以「臺北市處調查官於執行拘提時，並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之權利告知，違背同法第89條第1項之程序，拘提不合法，楊女即因聲請提審有理由，當庭釋放，業經臺北地院職權調查前揭提審卷宗查核無訛，堪認楊女遭拘提之程序並不合法」為由，裁定將檢察官拒絕發還扣押物之原處分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

(五)本院審酌認為：

1、依調查局督察處訪談張○隆之紀錄載以：「(問：你等執行拘提時有無全程錄影？有無告知3項權利？)答：我在機場拘提楊女時，有向楊女出示拘票及宣告3項權利，但當下其他組員前往尋找超基因公司林董有無入境，所以攝影機並不在我身上，也就沒有進行全程錄影，後來在18時前趕到楊女住家，等到完成附帶搜索及出示拘票請楊女簽名時，……，我們有全程錄影，但是我認為我已經在機場宣讀過3項權利了，所以這個時間點

就直接請他在拘票上簽名，並未再次宣讀3項權利。」「(問：你等於臺北松山機場空橋與楊女會面時，有無限制楊女與律師聯絡？有無禁止楊女搭乘私車？何人決定？原因為何？)答：我請楊女配合的時候，有請楊女先不要與外界聯絡，因為如果她與外界聯絡，可能會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案件遂行，我們勢必在現場就要執行拘提，可能會影響到她的形象，她聽了我們的說明，也同意暫不對外聯絡，……。」惟依調查局督察處訪談楊女紀錄，楊女指出：「……我向他(張○隆)表示，我要打給律師及來接機的司機，我試圖撥打電話時，張○隆出手要搶我的手機，不讓我打電話，所以我就順從他的意思把電話掛掉，我要強調，他們一直都沒有跟我宣讀有關的權利，不然我就知道可以打電話請律師，不會被張○隆制止，……。」另經本院勘驗臺北市處112年6月9日於楊女住處前行拘提及附帶搜索之蒐證光碟，顯示張○隆對於2位律師會出現令其頗感意外，足見楊女於回到住處前確實未與其律師取得聯繫，倘張○隆於機場或路途中確有向楊女宣讀包括可選任辯護人在內等程序上權利，楊女當無不聯繫其律師之理，是前開楊女訪談紀錄稱臺北市處人員未向其宣讀有關之權利，尚非無據。

- 2、縱依執行拘提之臺北市處人員張○隆稱，當時於松山機場已履行告知程序，惟因故未能錄音錄影以供證明云云，惟執法人員執行拘提，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之原因及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其規範目的即在於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以立即瞭解並可選擇行使其在程序上所享有之權利。依張○隆前開陳述，其在告知楊女3項

權利（包含可聯繫辯護人/律師的權利）之同時或之後，卻又立即要求楊女「先不要與外界聯絡」，實質上即屬限制楊女行使剛被告知的權利（聯繫辯護人/律師），此無異使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流於形式，與法律課予執行機關告知義務之本意相悖，構成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上權利行使之妨礙。

- 3、縱認有見解認為：「執行拘提、逮捕程序時雖未為權利告知而有程序瑕疵，然訊問前，已踐行權利告知程序，對於被告防禦權並無妨礙，不得逕認拘提、逮捕程序不合法」云云，惟查，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修正理由：「執行拘提或逮捕的時候，應該第一時間當場告知拘捕原因及相關權利事項，以利即時對人身自由拘束尋求救濟，並充分保障緘默權、辯護倚賴權。」刑事訴訟法課予國家機關前開告知義務，係因國家有強大的實力後盾及專業追訴機關，而被告通常非熟知法律的專家⁹，因此立法者將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權利保障提前至「身體自由遭受限制之際」，強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即時知悉」相關法律程序之權利，與「及時獲得協助」之重要性。而前開見解卻無異承認得以事後補正及無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為由，容忍執法機關執行逮捕、拘提當下「未能即時」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權利之程序上瑕疵，實質上架空刑事訴訟法第89條所規範之「即時性」要求。基此，「逮捕、拘提當下」之權利告知，應具有獨立於後續「訊問前」權利告知之價值，否則，如

⁹ 林鈺雄(2017)，《刑事訴訟法》，頁179-180，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得以「訊問前」之權利告知補正「逮捕、拘提當下」之程序瑕疵，等於在國家強制力發動之初，即剝奪被逮捕、拘提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知悉自身處境與尋求協助之機會，此一程序缺漏本身即構成對人身自由權利之侵害，其損害並非後續訊問前的補行告知所能完全彌補。

- 4、程序正義不僅為達成實體正義的工具，其本身亦具有獨立價值。遵循法定程序始得以確保國家權力（尤其是強制處分權）之行使受到法律之約束，避免恣意與擅斷，保障人民免於不可預測的國家干預。而透明、公正、可預期的程序，亦為維護個人尊嚴、建立人民對司法信賴的基石。允許執法機關任意偏離法定程序，即使個案中看似未造成具體損害，亦會侵蝕整體國家法治基礎，損害公眾對司法體系之信任。

- (六)此外，本案楊女委由律師聲請提審，所提「刑事提審聲請狀」於112年6月9日23時許送達臺北地院法警室，翌日8時15分臺北市處接獲臺北地院通知，可將楊女送至該院等候提審，臺北市處劉○勳、張○珏及吳○秀等人即於9時共同解送楊女自該處出發，赴臺北地院出席提審庭，約於9時30分抵達，臺北地院法警於10時20分將提審票送達楊女並經其簽收，10時45分開庭審理。雖未逾越提審法第5條第1項「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及同法第7條第1項「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之時限，惟臺北地院已訂有內部行政規則，明定「強制處分庭」之法官輪值制度，負責處理包括羈押（聲羈）、提審及通緝等需即時處

理之案件¹⁰，確保24小時均有法官值班，顯示法院已致力於確保此類案件之即時處理；另綜合參照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6項對於法院羈押庭訊問之時間限制¹¹，則本案臺北地院於8時15分既已通知臺北市處可將楊女送至該院等候提審，卻直至10時45分始開庭審理，則尚非無精進之空間。

(七)綜上，臺北市處調查人員為偵辦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112年6月9日持拘票赴松山機場拘提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嗣經楊女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該院提審庭於翌日上午開庭審理並勘驗臺北市處所提供之蒐證錄影光碟後，以臺北市處未能證明於機場執行拘提時已履行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告知程序，且於楊女住處外所拍攝之蒐證錄影資料中，亦未聽聞該處人員已踐行前開告知程序，爰認臺北市處之拘提程序不合法，當庭裁定將楊女釋放，是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未符法定程序。縱依執行拘提之臺北市處人員稱，當時於松山機場已履行告知程序，惟因故未能錄音錄影以供證明云云，然其亦自承當時為避免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案件遂行，曾經要求楊女不要與外界聯絡等語，此舉無異使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形同虛設，與法律課予執法機關告知義務之本意相悖。是臺北市處調查人員對楊女執

¹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60第1規定：「(第1項)強制處分庭之值班(下稱值班)分平日、假日兩種輪次，均為24小時由1位法官值班，交班時間同為23時(即值班時間自前一日23時起至當日23時止)。(第2項)所有強制處分庭受理之案件，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不分類型、字別，均由值班法官受理。」第60條之2第2項規定：「除前項案件外，值班法官受理聲羈、提審字別及通緝(協尋)案件之性質特殊需支援辦理，得由備勤法官支援辦理，如仍不足時，則以值班法官為準，依配置及代理順序表依序找尋強制處分庭法官支援辦理。」

¹¹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法院於受理前3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同條第6項：「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11時至翌日午前8時。」

行之拘提程序顯有瑕疵，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等規範所揭櫫之程序正義價值，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處人員112年6月9日帶同楊女自松山機場返抵楊女臺北市住處後，因楊女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檢視，經臺北市處人員電洽請示承辦檢察官後，於楊女住所門外梯廳對楊女完成拘提程序（仍未履行告知程序），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紙本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其後並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對其中數位檔案進行鑑識。惟翌(10)日既已經臺北地院提審庭指出拘提程序不合法，則後續所為之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亦應失其合法性，所扣押之物即應予返還。縱認臺北市處僅係因故未能錄得已踐行告知程序之影音以供證明，並無礙於拘提程序及其後續附帶搜索扣押程序之合法性，惟本案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臺北市處卻仍在無單獨令狀之搜索票的情形下，逕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鑑識其中之數位檔案，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及隱私權，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第130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二)經查，臺北市處張○隆等人於112年6月9日下午持拘

票在松山機場拘提楊女後，徵得楊女同意搭乘該處之公務車返回其臺北市住所，因楊女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檢視，經張○隆電洽請示本案承辦檢察官後，於楊女住處門外梯廳間，對楊女完成拘提程序(仍未履行告知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執行附帶搜索，並扣押楊女隨身行李中的紙本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共3件物品。相關時序如下表。

112年6月9日 17時58分	在律師陪同見證下，於楊女住所門外梯廳間，張○隆正式拘提楊女，將拘票第1聯交付被拘提人楊女，第2聯則交付楊女指定之在場人律師收領，並請楊女在拘票上簽名；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皮包等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紙本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
112年6月11日	臺北市處向臺北地院聲請准許逕行扣押。
112年6月12日	臺北市處將楊女手機函送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鑑識。
112年6月14日	臺北地院函復臺北市處以：「本案既係司法警察於執行拘提時所為之附帶搜索、扣押，本即合法，無須再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規定聲請准許逕行扣押。 ¹² 」
112年6月15日	臺北市處通知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為避免楊女爭執手機遭滅失，希望由臺北地檢署保管，承辦檢察官遂指示檢察事務官翌日上午至臺北市處鑑識單位取回該手機。
112年6月16日	臺北市處函請調查局資通安全處發回楊女手機後，即當場轉交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收執。
112年6月21日	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將楊女手機送交承辦股，由書記官送交該署贓物庫收件。
112年7月27日	楊女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發還於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扣押之物。
112年9月12日	楊女再度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發還於

¹² 臺北地院112年6月14日北院忠刑果112急扣6字第1120005564號函。

	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扣押之物。
112年9月26日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楊女具狀聲請發還扣押物為駁回之處分：「本案尚在偵查中，扣押物無法發還」 ¹³ 。
112年10月6日	楊女對於檢察官駁回之處分(拒絕發還扣押物)不服，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該處分。
112年10月19日	臺北地院裁定撤銷檢察官之駁回處分，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 ¹⁴ 。
112年10月30日	楊女之辯護人於偵查庭中當庭向檢察官請求發還被扣押之物品。
112年10月31日	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發文通知發還楊女手機 ¹⁵ 。 2. 臺北地檢署依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函請臺北市處發還楊女筆記型電腦 ¹⁶ 。
112年11月9日	楊女之律師稱，楊女於本日至臺北地檢署贓物庫取回手機(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人員附帶搜索後扣押)。
112年11月15日	1. 三○公司及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公司)具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保全證據(楊女於112年6月9日遭扣押之筆記型電腦)。 2. 臺北地檢署隨即駁回前開三○公司及樂○公司聲請保全證據等情，並告知將於112年11月17日發還楊女 ¹⁷ 。
112年11月16日	三○公司及樂○公司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保全證據(楊女於112年6月9日遭扣押之筆記型電腦)。
112年11月17日	臺北地檢署核發偵查保密令並同時令臺北市處發還楊女之筆記型電腦 ¹⁸ (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人員附帶搜索後扣押)。
113年1月4日	楊女之律師指稱，本日檢方始發函同意楊女至臺北地檢署贓物庫領取紙本文件(112年6月9日遭臺

¹³ 臺北地檢署112年9月26日北檢銘出112聲他1345字第1129095575號函。

¹⁴ 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

¹⁵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0月31日北檢銘出字第06756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

¹⁶ 臺北地檢署112年10月31日北檢銘出112偵24800字第1129106991號函。

¹⁷ 臺北地檢署112年11月15日北檢銘出112保全241字第1129113907號函。

¹⁸ 臺北市處112年11月17日北資字第11243749580號函。

北市處人員附帶搜索後扣押)。

(三)本案楊女112年6月9日遭扣押之物概況(摘自臺北市處郭○君調查官114年2月18日「楊○惠扣押物狀況職務報告」)，內容如下：

1、扣押物送鑑過程

臺北市處於112年6月9日持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楊女時，實施附帶搜索扣押其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各1件，經臺北地院112年6月10日以112年度提字第44號提審案裁定釋放楊女後，臺北市處隨即於6月1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3項規定，按檢察官指示對楊女筆記型電腦及手機逕行扣押，同時陳報法院。嗣臺北地院112年6月14日北院忠刑果112急扣6字第1120005564號回函，指「本案既係司法警察於執行拘提時所為之附帶搜索、扣押，本即合法，無須再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規定聲請准予逕行扣押」，臺北市處始對相關扣押物進行鑑識。

2、扣押物處理情形

(1) 筆記型電腦扣押後檔案時間戳記異動情形

經檢視112年6月9日扣押後access欄位出現時間戳記異動情形，上揭檔案存放路徑多係Backup(備份檔案)，類型包含系統日誌與一般文件檔案，數量甚大且時間連續緊接，且無該期間刪除、新增或修改檔案之紀錄，研判係承辦同仁於送鑑前開機欲確認剩餘電量及有無密碼，卻因無密碼故未登入。然筆記型電腦維持開機狀態一段期間，在Windows背景環境下觸發系統預設備份機制，導致access欄位產生時間戳記(該欄位無涉檔案置入及修改)，故未導致數位證據遭受污染。

(2) 手機送鑑後再偕檢察事務官取回臺北地檢署存放過程

臺北市處於112年6月12日將上揭楊女持用之手機送至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進行破密、鑑識，擷取出映像檔後封存，後於112年6月16日由臺北市處指派專任同仁偕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同赴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領出送鑑證物並當場轉交檢察事務官。

(四)如前所述，楊女以112年6月9日之拘提、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不合法為由，具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發還扣押物，經該署以112年9月26日北檢銘出112聲他1345字第1129095575號函為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楊女不服而於同年10月6日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原處分。嗣臺北地院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原處分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略以：

1、搜索、扣押不合法

(1) 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立法目的係在防止執法人員遭受武器攻擊，及防止被逮捕人湮滅隨身證據。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搜索人所得「立即控制」之範圍及場所，惟實施附帶搜索之前提，必須是「合法」拘提、逮捕或羈押，如係「非法」拘捕或羈押，自不得進行附帶搜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楊女遭臺北市處調查官執行拘提時，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為附帶搜索，並扣押楊女所有、置放於隨身行李內之系爭扣押物，惟本件拘提程序並不合法，自不得進而為附帶搜索。又依拘提、搜索過程影片，臺北市處亦無持搜索票進行搜索或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

第131條之1規定之情事，堪認本件之搜索乃違法搜索。本件搜索既非合法，因而查得系爭扣押物並扣押部分，亦非適法。

- 2、本件經楊女聲請發還系爭扣押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函復以「因本案仍在偵查中，扣押物尚無法發還。」等語，原處分雖以上情為由拒絕發還系爭扣押物，然本件搜索、扣押既有程序上之瑕疵而非適法，楊女本得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將系爭扣押物發還，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予發還扣押物之處分，自容有再為詳酌之餘地。
- 3、原處分對外所為否准楊女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處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故由臺北地院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本院審酌認為：

- 1、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前提要件，必須是執法機關進行「合法」之拘提程序。倘若拘提本身不合法，則基於此不合法行為所發動之附帶搜索，亦失其附麗基礎，應屬違法搜索。是以，臺北地院於112年6月10日之提審庭既已宣告本案臺北市處之拘提程序不合法，則該處於112年6月9日所為之附帶搜索並扣押楊女之物即非適法。臺北地院112年10月19日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亦清楚指出，臺北市處前開搜索乃違法搜索。本件搜索既非合法，因而查得系爭扣押物並扣押部分，亦非適法。而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臺北市處卻直至112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7日及113年1月4日始分別同意發還手機、筆記型電腦及紙本文件，即有疏失。
- 2、縱認臺北市處僅係因故未能錄得已踐行告知程序之影音以供證明，並無礙於拘提程序及其後續

附帶搜索扣押程序之合法性。惟查，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賦予執法機關在特定條件下，無須事先取得法官簽發之搜索票即可進行搜索之權力，屬於令狀原則之例外，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執法人員之人身安全」及「保全證據免遭湮滅」，前者係為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遭逮捕、拘提之際，利用其可立即控制範圍內之隱藏武器攻擊執法人員或他人；而後者則係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利用其可立即觸及之機會，將隨身攜帶或附近之犯罪證據加以湮滅、隱匿或毀棄，立法目的均強調「附帶搜索與逮捕、拘提行為本身在時間與空間上的緊密關聯性」¹⁹，旨在及時應對執法現場可能發生之立即性人身危險與證據滅失風險，其免於法院以令狀介入之正當性即建立在執法現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考量上。基此，有文獻指出，由於檢視儲存於行動電話內訊息不可能構成任何危險，扣押電話，並佐以其他措施即足以保全證據，再加上行動電話內含有大量極為個人私密之資訊，因此應認行動電話內的資訊並無附帶搜索之適用。行動電話內資訊之檢視查看，應回歸令狀原則，必須獲有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始得以查看於被拘捕人身上所發現之行動電話內的訊息²⁰。就手機內數位資訊而言，是否得以對之為附帶搜索，仍應回歸附帶搜索之目的具體檢討，是否符合保護執法人員安全或是保全證據之目的，而對手機內數位資訊附帶搜索無法符合此二

¹⁹ 李榮耕(2015)，〈附帶搜索及其要件〉，《月旦法學雜誌》，第243期，頁126-135；陳運財(2009)，〈無令狀之搜索—評最高法院96年台上5184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12期，頁57-65。

²⁰ 李榮耕(2016)，〈數位資料及附帶搜索—以行動電話內的資訊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0期，頁304-316。

目的，因此自不得對手機內數位資訊附帶搜索，此為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之必然結果。因此，如執法人員欲檢視手機內之數位資訊，原則上必須回歸令狀原則，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始得檢視其中之數位資訊²¹。

- 3、據臺北市處稱：「經臺北地院112年6月10日以112年度提字第44號提審案裁定釋放楊女後，臺北市處隨即於6月1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3項規定，按檢察官指示對其筆記型電腦及手機逕行扣押，同時陳報法院。嗣臺北地院112年6月14日北院忠刑果112急扣6字第1120005564號回函，指『本案既係司法警察於執行拘提時所為之附帶搜索、扣押，本即合法，無須再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規定聲請准予逕行扣押』，臺北市處始對相關扣押物進行鑑識」云云。經本院檢視卷內前開臺北市處以112年6月11日函檢附承辦人劉○勳之職務報告書向臺北地院聲請逕行扣押一節之文件，職務報告書已提及前一日(6月10日)已遭該院提審庭裁定拘提不合法一事，而附帶搜索為令狀原則之例外，其適用應嚴格遵守所規範之要件已如前述，況當初承辦人劉○勳係以楊女等人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為由聲請搜索票欲搜索楊女等人住處，直至112年6月9日實際執行時，臺北市處人員始發現搜索票上所登載之地址與楊女實際住處不符，臺北市處即以拘提後之附帶搜索程序代之，惟執法機關不得將附帶搜索作為取得後續對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內數位內容

²¹ 張叡文(2023)，〈檢視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於我國及美國刑事偵查之合法性探討——以附帶搜索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9卷第1期，頁160-182。

鑑識權限之依據，因此即使法院稱「附帶搜索、扣押，本即合法」，亦不得謂檢調因此取得可鑑識楊女遭扣押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之權限。

- 4、此外，刑事訴訟法所規範其他無令狀之例外規定，各有其嚴格之適用要件與程序限制，亦無法輕易作為規避令狀原則、進行數位內容鑑識之替代方案。若容許執法機關混淆不同令狀原則例外規定之界限，或擴張解釋附帶搜索之範圍以涵蓋數位內容鑑識，無異於架空刑事訴訟法所設置之令狀原則與司法審查機制，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基此，本案檢調對於楊女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內數位內容之鑑識行為，顯然已逸脫附帶搜索之範疇，亦難以符合其他例外規定之要件，故應回歸令狀原則之要求，檢調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扣押筆記型電腦或手機後，未另行聲請並取得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即逕行對該等裝置內部儲存之數位內容進行鑑識，此等作為似已逾越附帶搜索之合法範圍。

- (六)綜上，臺北市處人員112年6月9日帶同楊女自松山機場返抵楊女臺北市住處後，因楊女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檢視，經臺北市處人員電洽請示承辦檢察官後，於楊女住所門外梯廳對楊女完成拘提程序(仍未履行告知程序)，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其後並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對其中數位檔案進行鑑識。惟翌(10)日既已經臺北地院提審庭指出拘提程序不合法，則後續所為之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亦應失其合法性，所扣押之物即應予返還。縱認臺北市處僅係因故未能錄得

已踐行告知程序之影音以供證明，並無礙於拘提程序及其後續附帶搜索扣押程序之合法性，惟本案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臺北市處卻仍在無單獨令狀之搜索票的情形下，逕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鑑識其中之數位檔案，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及隱私權，違失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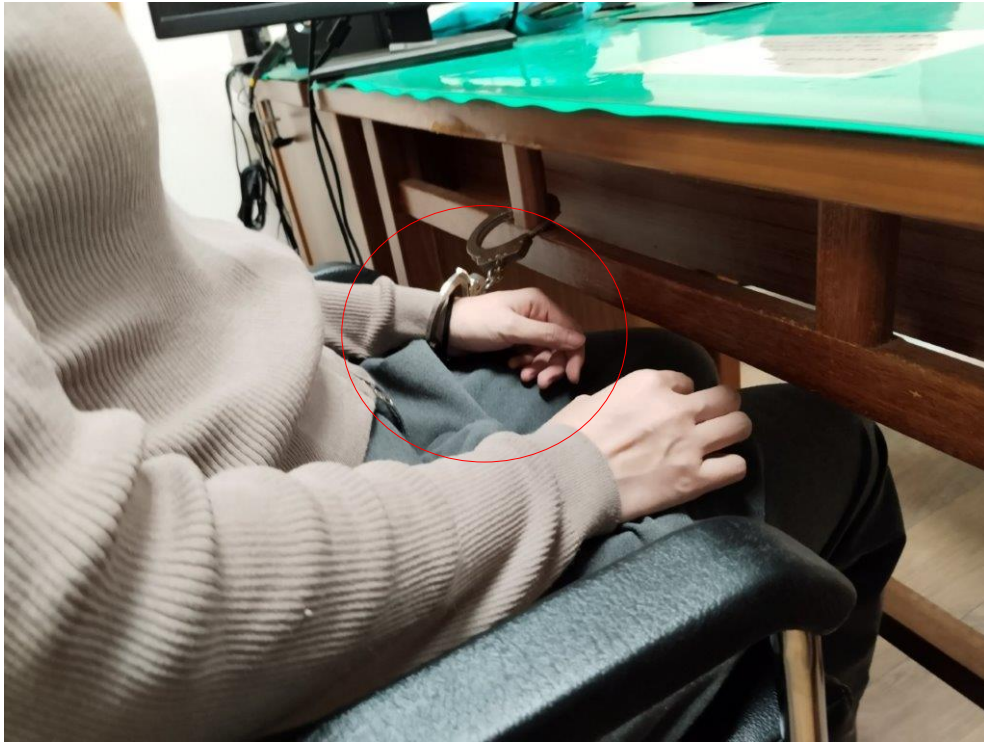
三、臺北市處中正站人員於楊女住處外將其拘提上銬後帶返該處製作筆錄，至翌日上午解送臺北地院出席提審庭為止，楊女遭施以戒具長達16小時，其間僅在中正站李○德副主任介入下一度短暫予以解銬，惟楊女當時並無意圖脫逃、自殘及肢體抵抗行為等客觀情狀，卻於用餐、如廁時均遭上銬，更曾手腕高舉過頭懸空被銬於牆面上之橫桿長達30分鐘，楊女亦指出其手腕因此受傷，顯見臺北市處人員對於戒具之使用欠缺其必要性，亦違反比例原則，與刑事訴訟法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等規定相違，核有重大違失。調查局允應強化所屬執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在第一線執法壓力下做出合乎規範之判斷能力。並應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戒具使用之監督責任，以確保戒具之使用，在達成其合法目的同時，亦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至調查局部分外勤處站目前所設置之牆上橫桿，被上銬人須手臂高舉懸空，長時間即有血液循環不良及痠痛之不舒適感，不僅與戒具係為防止脫逃及自傷之目的無涉，更有懲罰被上銬人之疑慮，亦有檢討之餘地。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規定：「(第1項)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2項)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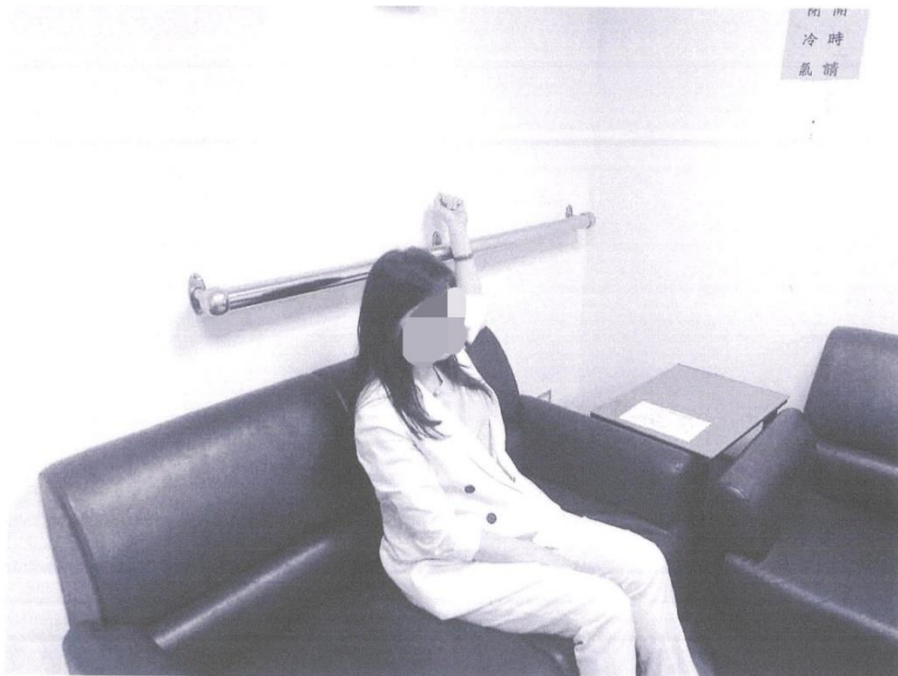
之必要時，應即解除。……。」復按「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不得以使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同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職務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同辦法第6條本文規定，使用戒具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同辦法第8條規定：「對已使用戒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解除。」又依「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調查局人員執行案件過程如遇有抗拒之行為、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或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得使用戒具；同要點第5點規定，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是否使用戒具，應審酌對象之精神狀況、對象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所犯罪名之輕重及所獲證據程度等綜合判斷之。此外，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7點規定：「已施用戒具之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一)被告在庭應訊時。(二)經置於候訊室戒護者。」

- (二)經查，臺北市處張○隆組長等人於112年6月9日18時許，在楊女臺北市住處外梯廳完成拘提、附帶搜索並扣押等程序後，將楊女雙手上銬，並將外套蓋住手銬後帶離現場，搭乘電梯先抵達1樓，再換搭另1部電梯到地下1樓上車。約於19時許返抵臺北市處，

旋即進入臺北市處217詢問室，楊女即單手被銬於詢問桌下橫桿處；其後在3位委任辯護律師在場下，張○隆宣讀刑事訴訟法第95條相關權利後，正式開始詢問筆錄。張○珏稱：「在詢問室的詢問過程中，楊女是全程雙手使用戒具上銬，除了上廁所時有解開楊女1隻手銬。」嗣楊女委由律師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張○隆等人即依法停止詢問，僅留女性調查人員張○珏擔任戒護工作，張○珏於112年6月21日之職務報告中提及：「等待提審期間，考量楊員律師均堅持與楊女同時出入洗手間、詢問室，只能以1人之力確保楊女不致外逃，故仍持續以手銬約束楊女行動能力，惟如廁期間職僅將手銬留滯於楊女左手，並未加以約束渠右手。」其後臺北市處人員將楊女移至律師休息室，並將楊女以手臂高舉過頭的方式，懸空銬在律師休息室牆面上的橫桿。本院詢據楊女稱，其左手被銬在牆上的橫桿，並非調查局模擬照片中的右手，此狀態大約維持了30分鐘等語。嗣於陳○雯帶楊女如廁，經臺北市處李○德副主任指示解銬，之後回到律師休息室也請陳○雯不用再將楊女上銬。其後為將楊女移置中正一分局拘留室安置，再度將楊女上銬，於前往中正一分局途中，又因仍需臺北市處自行派專人戒護而作罷，返回臺北市處後，則將楊女安置於臺北市處中正站辦公室內之備勤室，並將楊女銬在備勤室內的床沿。直至翌日10時45分解交臺北地院提審庭，楊女始被解除手銬。



照片1 左手遭銬於桌下橫桿，示意照片，非楊女本人(本院 114 年 5 月 9 日赴臺北市處履勘時所拍攝)



照片2 臺北市處 2 樓律師休息室，為楊女提供之模擬照片，其稱係於 112 年 9 月應臺北市處機動工作站通知前往製作筆錄時拍攝，楊女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凌晨左手手腕高舉過頭懸空被銬於牆面上之橫桿長達 30 分鐘(資料來源：楊女於本院約詢時提供)



照片3 臺北市處 1 樓備勤室，調查局於本院調卷時提供之示意照片，非楊女本人，楊女 112 年 6 月 10 日凌晨被留置於此處過夜(資料來源：調查局)

(三)據調查局查復：

- 1、臺北市處同仁係依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執行拘提楊女勤務，將楊女上手銬後帶回臺北市處應詢，於機場至楊女住處期間，係因仍處公開場所，故考量其名譽而未上銬；於其住處執行附帶搜索時，則因楊女受辯護人指示拒絕提供遭扣押筆記型電腦及手機之開機密碼，亦未同意對其實際居所實施同意搜索，故考量楊女不配合態度相當明顯，為免其有趁隙脫逃之虞，遂予以上銬後以衣物遮蓋，帶回臺北市處詢問。對於執行拘提期間是否將犯罪嫌疑人上銬，係由執行同仁依案情及現場情狀判斷，應尚未逾必要之程度。
- 2、臺北市處人員將楊女上手銬帶回臺北市處217詢

問室，由於楊女係屬涉犯妨害電腦犯罪及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嫌疑人及執行拘提之被告身分，為免有乘隙脫逃及自傷等意外，詢問之初乃以在不影響其用餐、飲水、閱卷之最小拘束程度下，將其單手銬於詢問桌下橫桿處以為保護。

3、雖依「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對已使用戒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解除。」惟對於由何人、在何條件下認定是否已達無繼續使用戒具必要，並未明確規範。楊女陳情以具教職身分，亦無肢體抵抗行為，臺北市處人員應無持續予以上銬必要，惟查當日甫進入詢問室用餐後開始詢問，楊女即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提審，臺北市處人員即依法停止詢問，然亦無權逕讓楊女自行離去。嗣後負責主詢之張○隆即先離開詢問室返回辦公室，留原負責登打筆錄之張○珏續在詢問室內戒護。張○珏自承，獨自在詢問室面對楊女及其委任之數名律師，人數居於劣勢，深怕萬一稍有閃失，讓楊女脫逃或發生任何意外，承擔不起責任，因此其自112年6月9日19時許至10日凌晨0時50分許（由陳○雯接班）擔任楊女戒護工作期間，除陪同楊女如廁外，其餘時間不敢冒然解除楊女手銬。

4、由於臺北市處並無留置室之配置，2樓詢問室區域則屬相對開放空間，在星期五週末夜間下班後，乏人就近協助監看，因事出突然，中正站臨時請求處本部調度其他外站人力支援困難，全站同仁亦皆已投入本案偵辦，並無保留預備人力，復考量楊女之女性身分，乃先責成張○珏擔任戒護工作，再交班予該站另名新進女性調查人員陳

○雯持續擔任戒護。由於該2員皆已超時工作，尤以陳○雯自112年6月10日0時50分許接班，至少須戒護至上午8時30分始得交班由他人接替，勢必不眠不休連續執勤達15小時以上；嗣後中正站聯繫警方，協調擬將楊女送至警局代為留置過夜期間，李○德副主任曾暫時將楊女解銬，然得知仍須由調查局人員派員戒護後，陳○雯仍無法提前下班休息，遂請示長官決定將楊女移置至1樓該站辦公室內後側之備勤寢室（備有床鋪）休憩，陳○雯則可就近在該寢室外之沙發區陪同、戒護，並稍事休息，然基於陳○雯體力負荷限度、維護辦公室內機關機敏業務及楊女自身安全等考量，仍不得不以單手上銬方式以限制楊女行動。

- 5、依調查局作業規定，「對於拘提到案者，應即開始詢問，並於16小時內完成調查筆錄解送檢察官處理」，另明定「執行拘提及到案詢問前後，應注意安全戒護。夜間停止詢問期間，應安排犯罪嫌疑人適當休息處所，惟尤應加強戒護，必要時並得使用戒具，以防意外發生」。本案臺北市處人員自112年6月9日近18時拘提楊女，上銬帶回該處後旋進入詢問室開始詢問，惟歷經3小時餘至晚間21時許，即因楊女聲請提審而停止詢問，至翌（10）日10時許解交法院近12小時期間，皆屬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8款所列「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之應予扣除之法定障礙時間，過程中完全未實施詢問，僅係單純留置過夜，亦即楊女陳情遭臺北市處長達16小時之上銬束縛，其中即有12小時係等候法院提審期間，實非臺北市處人員所得預見，亦係因人力及設備不

足，為避免發生危安意外，始依規定採取之必要戒護措施，應非刻意違反比例原則，藉長時間上銬以懲罰楊女。

- 6、溫○升主任身為中正站主管，自應承擔該站案件偵辦之成敗責任，故於本案勤前會議時即提示所有參與辦案人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因此張○隆等拘提楊女時即係依相關規定辦理；返回臺北市處後，溫○升主任亦授權所屬在無縱放人犯及其他安全疑慮下，予楊女一定限度之行動自由持續上銬，惟並無在明知已無繼續使用戒具必要情形下，卻仍下達命令，不准所屬解除楊女戒具之情。
- 7、依「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調查局人員執行案件過程如遇有抗拒之行為、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或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得使用戒具；另第5點規定，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是否使用戒具，應審酌對象之精神狀況、對象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所犯罪名之輕重及所獲證據程度等綜合判斷之。即是否使用戒具，由辦案同仁依實際狀況決定，並無要求一律將所拘捕犯罪嫌疑人上銬之辦案規定。
- 8、調查局外勤處站現有詢問室或會客室（可作為律師休息室使用）並非均有設置橫桿。將手銬銬於橫桿，係由辦案同仁依個案實際狀況決定，調查局並無相關規定。另使用手銬期間，犯罪嫌疑人若有身體不適情形，得隨時向該局辦案同仁反映，會即時調整。
- 9、臺北市處同仁係依「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

實施辦法」對犯罪嫌疑人使用手銬，與法警執行戒護勤務之法定職掌、執勤裝備、所處環境、人力配置及遵循法規等均有差異，犯罪嫌疑人在調查局接受調查時，與在法院接受審判相比，較易產生心理波動及敵對性，故於使用戒具之考量並不相同。

(四)本案審酌認為：

- 1、按刑事訴訟法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雖然允許執法機關於執行拘提時得使用戒具，惟均強調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前開「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更具體指出，施用戒具必須基於防止脫逃、暴行、自殘、抗拒等具體風險之「必要性」，本案臺北市處人員於機場將楊女帶返其臺北市住處時並未予以上銬，嗣於其住處執行附帶搜索後，卻又將其上銬後帶回臺北市調查處詢問，依調查局查復稱，係因楊女受辯護人指示拒絕提供遭扣押筆記型電腦及手機之開機密碼，亦未同意對其住所實施同意搜索，故考量楊女不配合態度相當明顯，為免其有趁隙脫逃之虞，遂予以上銬後以衣物遮蓋云云，惟當時係因臺北市處執行人員所持搜索票記載之搜索地點與實際欲行搜索之地點不符，因此僅能於實際欲行搜索之地點外梯廳間執行附帶搜索，依當時情狀楊女本無配合臺北市處人員提供開機密碼及同意搜索其住處之義務，客觀上亦無肢體反抗及嘗試脫逃之情狀，更與調查局所稱有趁隙脫逃之虞無涉。
- 2、復按調查局表示，臺北市處人員將楊女上手銬帶回臺北市處詢問室，由於楊女係屬涉犯妨害電腦犯罪及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嫌疑人及執行拘

提之被告身分，為免有乘隙脫逃及自傷等意外，將其單手銬於詢問桌下橫桿處以為保護云云。惟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7點規定，已施用戒具之人犯在庭應訊時，或經置於候訊室戒護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上開兩規範雖係分別適用於法庭及偵查庭階段，然而有學者指出，被告在製作筆錄時被上手銬，孤處於與外界隔絕的詢問室(於司法警察詢問階段)，在執法人員環繞的環境下，如果再以上銬的方式進行訊問，恐更會加劇畏懼及服從執法人員之心理作用，使得被告容易迫於壓力而聽從執法人員的指示，對自己沒做過的罪行而自白犯罪或造成陳述自由意識的扭曲，如果只是偵查人員毫無問題意識的「例行公事」對人犯上手銬，訊問時不解除被告身體的束縛，更突顯出我國刑事被告人權遭受漠視的問題²²。基此，本案楊女於臺北市處同樣處於詢問及候詢狀態，且依卷內資料查無楊女於臺北市處詢問室製作筆錄時有任何暴力、抗拒或自殘之情形，而楊女當時有3位律師在場，更無脫逃可能，是臺北市處對楊女施用手銬是否欠缺必要性，而應比照上開於偵查庭及法庭階段之規範，解除其戒具，則非無審酌之餘地。

3、楊女自112年6月9日18時被上手銬，至翌(10)日10

²² 劉邦繡(2022)，〈檢警機關對被告上手銬進行偵訊是否違法—從司法實務檢視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與第282條規範之實踐〉，《當代法律》，第10期，頁123-130。

時30分解交提審庭為止，被上銬時間長達16小時。期間包含，自楊女臺北市住處前梯廳開始，在臺北市處接受詢問、移往律師休息室、往返中正一分局路途中及遭移置臺北市處備勤寢室休息等階段，雖調查人員稱，係基於安全考量及曾有脫逃案例，惟比例原則要求執法手段必須是達成目的之侵害最小方式，因此楊女遭長達16小時手銬束縛，包括在如廁等基本生理需求期間、被單手高舉懸空銬在牆上橫桿達30分鐘(調查局亦自承，單手上銬於牆面橫桿，須手臂高舉，將有血液循環不良及痠痛之不舒適感)；此外將楊女移置緊鄰性騷擾指控對象(當時已為臺北市處人員張○隆、張○珏等人所明知)座位之備勤室並銬於床上等各節，對個人自由與尊嚴造成極其嚴重之侵害。而此等侵害程度與其可能之脫逃風險(在缺乏具體事證下)係不成比例，顯示該等上銬措施遠超出防止脫逃之合理程度，更令人質疑是否已充分注意被上銬人之名譽及身體狀況。

- 4、又調查局表示，由於臺北市處並無留置室之配置，2樓詢問室區域則屬相對開放空間，在星期五週末夜間下班後，乏人就近協助監看，因事出突然，中正站臨時請求處本部調度其他外站人力支援困難，全站同仁亦皆已投入本案偵辦，並無保留預備人力云云，惟查，本案於執行相關強制處分前即由臺北市處中正站溫○升主任主持召開勤前會議，既已規劃拘提之強制處分作為，應可預見被拘提人可能有等候法院提審，或因拒絕夜間訊問、等候辯護人或通譯到場等原因而有留置過夜之需求，則就相關留置處所、戒護人力即應事先妥為安排，並於勤前會議宣達同仁預作準

備，是本案楊女等候提審而有留置需求一節應可預見，並非毫無預警之突發狀況，而臺北市處卻係因楊女向法院聲請提審而有留置之需求，始向中正一分局商借拘留室，惟因仍需自行派員戒護而作罷，卻另以人力不足以戒護為由，全程將楊女上銬，實有欠允當。而溫○升當時身為中正站主任，對於該站偵辦之案件本應承擔完全之監督與成敗責任，且本院函詢調查局表示：「考量過去不乏受詢問人情緒過激而有攻擊或自殘行為，亦曾有拘提、逮捕之被告乘如廁機會脫逃，致遭外界質疑調查局人員是否應負縱放人犯刑責之案例，中正站溫○升主任乃決定持續將楊女上銬，以維護楊女及隻身戒護女性同仁之安全」、「溫○升主任身為中正站主管，自應承擔該站案件偵辦之成敗責任，故於本案勤前會議時即提示所有參與辦案人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因此張○隆等拘提楊女時即係依相關規定辦理；返回臺北市處後，溫○升主任亦授權所屬在無縱放人犯及其他安全疑慮下，予楊女一定限度之行動自由持續上銬」等語，顯見溫○升主任在本案中對於「將楊女持續上銬」一事，係直接下達決策並予以授權，因此對於該項處置措施之不當，溫○升主任允應負起指揮與監督責任。

- 5、此外，本案詢據多名調查局人員表示：「我們在第一線執行時，一直會擔心被拘提人會傷害自己、傷害他人，或跑掉，最近也有案例因為對方跑掉，同仁被懲處，所以同仁的壓力很大，因此通常都會上銬。」「同仁都會上銬，因為擔心有逃跑的風險。」「接受到的教育，執行拘提都要上手銬。」「本案執行拘提時我很自然的就將楊女上手

銬。」「我被教導拘提逮捕就要上銬。」等語，顯見現行戒具使用規範，與第一線執法同仁實際執行情形之間存在極大落差，由於比例原則的判斷高度依賴具體個案的情境因素，此種情境依賴性使用手銬之標準化極具挑戰，突顯對執法人員進行充分訓練、培養其審慎判斷能力之重要性。單純以「拘提逮捕即上銬」的簡化規則，不僅不符合法律要求，亦忽略比例原則所要求的細緻個案評估。因此調查局允應強化所屬執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在第一線執法壓力下做出合乎規範之判斷能力。並應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戒具使用之監督責任，以確保戒具之使用在達成其合法目的同時，亦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

- (五)綜上，臺北市處中正站人員於楊女住處外將其拘提上銬後帶返該處製作筆錄，至翌日上午解送臺北地院出席提審庭為止，楊女遭施以戒具長達16小時，其間僅在中正站李○德副主任介入下一度短暫予以解銬，惟查楊女當時並無意圖脫逃、自殘及肢體抵抗行為等客觀情狀，卻於用餐、如廁時均遭上銬，更曾手腕高舉過頭懸空被銬於牆面上之橫桿長達30分鐘，楊女亦指出其手腕因此受傷，顯見臺北市處人員對於戒具之使用欠缺其必要性，亦違反比例原則，與刑事訴訟法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等規定相違，核有重大違失。調查局允應強化所屬執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在第一線執法壓力下做出合乎規範之判斷能力。並應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戒具使用之監督責任，以確保戒具之使用，在達成其合法目的同時，亦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至調查局部分外勤處站

目前所設置之牆上橫桿，被上銬人須手臂高舉懸空，長時間即有血液循環不良及痠痛之不舒適感，不僅與戒具係為防止脫逃及自傷之目的無涉，更有懲罰被上銬人之疑慮，亦有檢討之餘地。

四、調查局作為我國重要的執法機關，肩負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之雙重使命，而調查局啟動偵查之立案權，直接關係到人民之基本權利，如人身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因此行使職權過程之合法性、正當性與公正性，對於維護法治國原則及保障人權至關重要。經查，劉○勳於臺北市處中正站組長任內，藉職權介入民營公司派系紛爭，辦案偏頗、違反保密規定，且未謹言慎行，逾越工作分際。另劉○勳將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一案報局立案後，其所屬中正站同仁卻仍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告訴人三○公司所舉辦之尾牙聚餐，除未依規定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外，亦引發外界對於中正站偵查該案能否保持客觀公正之疑慮，實有未妥；此外，本案調查局及劉○勳在立案時已意識到原立案之營業秘密法案件證據不足之問題並要求補正，然而後續並未堅持要求補正完成，而係因報案人要求，並基於另一罪名妨害電腦使用罪較為簡單明確與績效考量，轉移偵辦重點並發動搜索，顯見並非完全基於獨立、客觀之專業判斷，與調查人員應保持客觀中立之原則不符。調查局允應妥為檢視現行案件受理、分案及立案相關規定，是否存在制度設計上的缺失，並研謀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強化內部管理與人員紀律，以重建社會信任。

(一)劉○勳於臺北市處中正站組長任內，藉職權介入民營公司派系紛爭，辦案偏頗、違反保密規定，且未謹言慎行，逾越工作分際，致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

府信譽，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17日移送懲戒法院審理²³，移送事實略以：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另按「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3章第3節第2項第2款規定：「五、調借之案卷應由專人妥善保管，以防遺失，……。」「七、調借案卷應迅速研閱，無證據作用者，應即備函發還，副本報局，並取據存卷。」又依「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營業秘密案件，宜先請告訴人或被害人填寫『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之釋明事項表，並偕同專業人員接受查證，協助釐清受侵害營業秘密標的、範圍及案件爭點等事宜。」
- 2、劉○勳藉職權介入民營公司派系紛爭，涉辦案偏頗、違反保密規定
 - (1) 劉○勳係於103年左右即經友人介紹認識三○公司前董事長胡○立、股東陳○基等，彼此互動熱絡，甚至與陳○基係以兄弟相稱，並曾數次應邀率臺北市處中正站同仁參加三○公司尾牙；惟有無另涉其他不正利益等情，仍由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中。
 - (2) 劉○勳於111年11月21日填報「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案件報備表，向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報備，同年月24日奉

²³ 法務部113年10月17日法人字第1130852699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准立案調查。劉○勳身為本案承辦人，刻意隱匿過往與楊女互動關係，於立案調查後，未主動申請迴避，反而於同年月30日即配合三○公司要求，發函向義守大學調借該校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研究生110年7月間完稿之博士論文正本（因準備投稿學術期刊，且內容涉及專利權及著作權，故經校方同意授權4年後始提供公開閱覽）。義守大學於111年12月22日回函提供該論文正本，劉○勳竟未經規定程序勘驗或提示舉證，即私下交由三○公司人員，作為樂○公司（追加告訴人）日後追加告訴之附證，涉嫌洩密。本件論文若屬涉犯營業秘密案件之關鍵證據，自應由劉○勳妥慎保管，如有必要，則應「偕同」專業人員接受查證，或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鑑識分析，先行釐清受侵害營業秘密標的、範圍及案件爭點後再行偵辦，劉○勳卻將相關資料交由三○公司人員單方面拍照、攜出運用，於隔2日後即簽稿「已複印所需證據，有將正本返回義守大學之必要。」函文發還，卻完全未曾影印併卷留存作為附證，刻意隱匿其濫權蒐證不當行為之嫌，業違反調查局辦案規定。

- (3) 三○公司另於111年11月10日及112年1月10日將楊女等使用之筆記型電腦4台提供予劉○勳，劉○勳委由臺北市處資安人員製作「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劉○勳竟在未經簽准及依正常公文送發程序，逕將該檢視報告私下交付予三○公司，並聯繫由樂○公司（實際負責人亦係陳○基）出面，檢舉楊女於擔任該公司執行長任內，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並於112年1月18日向調

查局資通安全處報備，112年2月4日奉准立案調查，嗣後樂○公司即據劉○勳私下提供之臺北市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義守大學論文影本等，於112年2月23日作為補充訴狀之附證，劉○勳始得於112年3月21日將2案併函繫屬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

- (4) 據三○公司、樂○公司遞交臺北市處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暨追加告訴狀明載：「三○公司因懷疑楊女可能涉嫌侵害公司營業秘密……經鈞處調取博士論文，於111年12月27日交予三○公司比對……。」「復經鈞處就樂○公司配發予楊女公務使用之筆電進行『製作硬碟映像檔複本』及進行『檔案搜尋、刪除資料復原』等鑑識，於111年12月19日出具『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告訴人三○公司及追加告訴人樂○公司始知楊女……不法犯行。」足證劉○勳明知三○公司無法舉證及提供楊女涉嫌侵害營業秘密之釋明事項表，仍堅持配合報備立案，再藉以向義守大學調借相關博士論文，私下提供三○公司比對運用；另將臺北市處公務製作之「數位證據檢視報告」不依正常簽辦程序，私下提供三○（樂○）公司，作為另案檢事證，實有濫權蒐證、私相授受、欺上瞞下等情，除違反調查局辦案規定，並有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嫌。

3、劉○勳未謹言慎行，逾越工作分際，致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

- (1) 經查劉○勳係於110年12月15日應邀赴三○公司從事營業秘密法、智慧財產權宣講時，始結識時任該公司董事長之楊女，並於同年月30日

共同應陳○基邀約，至臺北市「○○會所」聚會，楊女指述遭劉○勳強吻臉頰，惟在場多人皆證稱並不知情，該性騷擾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2月19日認定不成立。

- (2) 然劉○勳明知楊女已婚，育有2女，卻自110年12月30日當晚起至111年9月間，不斷透過LINE對楊女提出邀約，並暗示傾慕、追求之意，顯已逾越與工作關係交往之應有分際。且劉○勳遭楊女指控涉犯性騷擾一節²⁴，經媒體大肆報導，業嚴重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除違反調查局紀律要求，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

4、調查局相關檢討改進措施

- (1) 臺北市據點發掘或受理之肅貪、經濟犯罪、洗錢及資安案件為數甚多，平均每名同仁所負擔之案數及績效管考均較其他單位高，故臺北市處常年施行據點同仁兼辦案件之作法，除分擔案數及績效管考外，亦有助於據點在發掘案件時掌握相關要件。臺北市處為避免衍生弊端，已由各級主管宣達宜請據點同仁承辦違反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等小規模案件之指示，並依此原則對案件進行調整，如有發掘或受理較大規模或較複雜之案件，即移由內勤辦案同仁或專責辦案之機動工作站同仁承辦。
- (2) 調查局將通函外勤，爾後辦理營業秘密案件，

²⁴ 經新北市政府調查，於113年2月19日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如涉「非告訴人」之「其他人(機關)」非公開事項，如有需要協請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確認或比對，若為檢察官指揮案件，須向檢察官報告獲同意後，以查證方式進行，並提醒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所知悉內容不得外流，必要時得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並均載明筆錄；尚未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若有協請告訴人確認必要，請以書函方式敘明理由報局，經核准後再以查證方式進行，並提醒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所知悉內容不得外流，且須載明筆錄。

(3) 臺北市處已由業務科科長利用各站會議時，講授調查局辦案相關規定及作法，敦促案件承辦同仁遵守及落實，並將對外函文等公文之核決提升至業務科以上層級，責由各級幹部加強督導審核，以避免發生弊端；另臺北市處之「數位證據檢視報告」撰寫內容亦已修訂，僅敘述鑑識需求、方法及結果，未就案情與證據內容做說明，如有提供外單位相關資料必要時，應將準備提供之內容簽准後始得為之。

5、此外，楊女委任律師遞交調查局之刑事陳述意見告訴及告發狀所述劉○勳涉犯貪瀆罪及洩密部分，業經該局發交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中。

(二)另鑑於公務員懲戒之目的，在於判斷公務員的整體行為是否顯示出其人格或性格上的瑕疵，以致動搖其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廉正性與信賴基礎，使其已不適任公務員職位，是調查局允應將劉○勳對B女性騷擾成立之違失事實，移送懲戒法院併案審理，俾利對劉○勳所有違失事實進行整體綜合之評價。

1、B女隨劉○勳共同與經營之工作關係對象餐敘

後，劉○勳以續攤為名，攜B女在前往○○途中，在計程車上以左手從B女身後環繞將B女摟進懷中，劉○勳並表示「我還蠻喜歡妳的」，其後B女因過於驚嚇且為新進人員，不敢當面拒絕劉○勳，仍隨劉○勳進入KTV包廂，其後劉○勳走至B女右後方，以左手由B女身後摟其左腰、身體緊貼B女身體右後側，約3、5分鐘後，劉○勳進入洗手間，B女始趁隙脫身離開。

- 2、經調查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劉○勳於計程車上對B女之言詞、摟抱行為，及於KTV包廂內對B女摟抱行為等，具有性意味，並構成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性騷擾要件，決議劉○勳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建議予劉○勳記過2次處分。雖調查局因劉○勳前開性騷擾行為終了日至112年10月間決議予以記過處分時，已逾5年懲處時效，依規定應不予追究，而僅將劉○勳105年度考績由「甲」等改列為「乙」等，惟劉○勳前開性騷擾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及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 3、劉○勳對B女性騷擾成立之案件，雖非屬該局前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之範圍，惟鑑於公務員懲戒之目的，在於判斷公務員之整體行為是否顯示出其人格或性格上的瑕疵，以致動搖其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廉正性與信賴基礎，使其已不適任公務員職位，因此應對被付懲戒人的所有違失事實進行整體綜合評價，是以縱使劉○勳對B女性騷擾之違失行為，自發生起迄今已逾9年，惟基於「違失行

為一體性原則」，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起算點係自最後1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故仍有將該案移送懲戒法院併案審理之實益。

(三)劉○勳將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一案報局立案後，其所屬中正站同仁卻仍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告訴人三○公司所舉辦之尾牙聚餐，除未依規定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外，亦引發外界對於中正站偵查該案能否保持客觀公正之疑慮，實有未妥。

- 1、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第10點復規定：「公務員遇有第7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卷查臺北市處中正站於111年1月21日及同年12月23日，分別由時任調查專員兼組長劉○勳及調查官林○祐率隊，各攜3名據點同仁參與三○公司之尾牙聚餐。而因三○公司提出告訴，劉○勳於同年11月21日即填報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報備表，並於11月24日獲准立案調查，是111年12月23日三○公司之尾牙餐敘，對中正站而言，應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惟調查局政風單位室並未收到中正站同仁關於出席三○公司尾牙之知會或陳報之「飲宴應酬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且此舉

即引發外界對於中正站於偵查該案能否保持客觀公正之疑慮。

(四)本案調查局及臺北市處在立案時已意識到原立案之營業秘密法案件證據不足之問題並要求補正，然而後續並未堅持要求補正完成，而係因報案人要求，並基於另一罪名妨害電腦使用罪「較為簡單明確」與績效考量，轉移偵辦重點並發動搜索，顯見並非完全基於獨立、客觀之專業判斷，與調查人員應保持客觀中立之原則不符。

1、經查，劉○勳於111年11月21日填報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報備表，並於11月24日獲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函復同意立案調查，惟該復函同時檢附以下數項應請三○公司安排法務、資訊及研發部門之相關人員詢問並填寫釋明事項表之事項，包括系爭合約保密條款及使用規定為何、楊女如何取得系爭合約供其指導學生使用、楊女及其指導學生使用系爭合約哪些內容、是否均屬營業秘密並補強營業秘密3要件²⁵，以及楊女如何於在職期間破壞三○公司近乎談定之合作案，並同時謀劃轉任至競爭公司，進而將該等合作案轉移至競爭公司之特別背信具體事證等事項。而據劉○勳113年9月23日陳述書表示：「……為協助告訴人完成釋明事項表，釐清楊女指導之論文內容是否有侵害三○公司營業秘密，故個人向義守大學調閱論文正本，……。惟後續偵辦過程中，約於111年10月間，從數位鑑識三○集團提供楊女所使用之筆電，發

²⁵ 即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應有「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之3要件。

現有更明確的竊密跡證，且涉及三○集團另一家上市公司樂○再生公司，故另立妨害電腦使用罪案，後續偵辦重點則移轉至妨害電腦使用罪及證據中所牽連之相關營業秘密，並將前述兩案均報指揮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經與檢察官討論後，認為以妨害電腦使用罪聲搜事證較為簡單明確，故以此作為發動搜索之重點，並發動執行案件。故112年6月間所發動之案件，依據聲蒐書所載內容，實為後案妨害電腦使用罪部分，論文侵害營業秘密法部分實屬於前案，仍尚未完備調查，原計畫於發動執行後再行補強證據，惟遭楊女控告性騷擾而遭調離原職位，若非遭調離，自可在檢察官指揮下完備證據程序。……。」等語；另於調查局考績委員會第353次會議紀錄中，時任臺北市處處長吳○梅之說明亦提及，臺北市處以違反營業秘密法報調查局立案時，經濟犯罪防制處即有意見，表示應先由檢舉人三○公司提供釋明表，說明所涉營業秘密究竟為何；嗣後雖仍同意立案，惟要求三○公司盡快補正，該公司卻一直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嗣後該公司轉而要求承辦人劉○勳朝妨害電腦使用犯罪方向調查，並提供相關筆記型電腦等設備，交中正站同仁做初級鑑定，製作「數位證據檢視報告」，惟該報告亦遭劉○勳未經正常程序簽准即私下提供予三○公司，顯示劉○勳在整個案件中之立場確實有所偏頗等語。

- 2、按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對象係具有「秘密性」、「經濟性」及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資訊。若報案人無法具體指明何為營業秘密內容，則案件之立案基礎即顯薄弱，本案調查局及臺北市處

在立案時已意識到此問題並要求補正，然後續並未堅持要求補正完成，而係轉而偵辦其他罪名，導致最初之違反營業秘密案件缺乏堅實之成案基礎，在三○公司無法提供營業秘密相關資料後，該公司轉而要求承辦人劉○勳朝妨害電腦使用犯罪方向調查，且經本院詢據劉○勳表示，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對於資安案件如果涉及營業秘密，有另外的加分規定。按調查案件應係由調查人員和檢察官基於客觀蒐集之證據和犯罪線索判斷偵辦方向。然而，在未對原始的核心案由（楊女違反營業秘密法案）進行充分調查並取得具體證據的情況下，本案原立案之營業秘密法案件證據不足時，報案/告訴公司（三○公司）卻得以轉而要求改變偵辦方向，並提供筆記型電腦設備作為新方向之起點，劉○勳竟順應此要求，並基於另一罪名妨害電腦使用罪「較為簡單明確」而將偵辦重點轉移，甚至用於聲請搜索票發動搜索等強制處分，導致強制處分欠缺全面且紮實的基礎，雖然妨害電腦使用罪本身可作為獨立的立案和偵辦基礎，但從整體案件發展過程觀之，此種基於報案人要求和績效考量而轉移偵辦重點，並發動搜索，已影響偵辦的全面性和嚴謹性，亦顯見本案偵辦方向係受到報案人及績效考量之影響，而非完全基於獨立、客觀之專業判斷，即與調查人員應保持客觀中立之原則不符。

- （五）調查局允應強化偵辦人員之利益迴避及報備機制，明確訂定調查人員與案件關係人（包含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證人等）存在私人關係（例如親友、師生、債權債務、社交往來頻繁等）或曾發生不當接觸之情形時，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備，並由單位主

管審酌指示是否應予迴避或改由其他同仁承辦。避免由與案件關係人有密切或不當互動之人員擔任承辦人或參與核心偵辦工作，以排除潛在之利益衝突及人情因素干擾，確保偵辦之客觀與公正；另應重申嚴格遵守證據保全、勘驗、提示及提供程序，偵查中取得之所有證據資料，包括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及學術論文等，均應依法定程序進行保全、勘驗及提供，即使係協助告訴人蒐集證據之需求，亦應透過合法之偵查程序為之。此外，可參酌其他單位（如新北市調查處）據點同仁不辦案，僅負責發掘案件之分工模式，檢討臺北市處據點同仁兼辦案件之必要性與潛在風險。臺北市處案件量雖多，但據點同仁因轄區經營之便，與企業等外部單位接觸機會較多，兼辦案件恐增加不當接觸之風險。應評估調整臺北市處之辦案分工，將較為複雜或敏感之案件移由內勤辦案同仁或專責單位處理，以減少據點同仁因業務接觸而產生不當關係之機會，降低衍生弊端之可能性。

- （六）綜上，調查局作為我國重要的執法機關，肩負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之雙重使命，而調查局啟動偵查之立案權，直接關係到人民之基本權利，如人身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因此行使職權過程之合法性、正當性與公正性，對於維護法治國原則及保障人權至關重要。經查，劉○勳於臺北市處中正站組長任內，藉職權介入民營公司派系紛爭，辦案偏頗、違反保密規定，且未謹言慎行，逾越工作分際。另劉○勳將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一案報局立案後，其所屬中正站同仁卻仍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告訴人三○公司所舉辦之尾牙聚餐，除未依規定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

政風單位外，亦引發外界對於中正站偵查該案能否保持客觀公正之疑慮，實有未妥；此外，本案調查局及劉○勳在立案時已意識到原立案之營業秘密法案件證據不足之問題並要求補正，然而後續並未堅持要求補正完成，而係因報案人要求，並基於另一罪名妨害電腦使用罪較為簡單明確與績效考量，轉移偵辦重點並發動搜索，顯見並非完全基於獨立、客觀之專業判斷，與調查人員應保持客觀中立之原則不符。調查局允應妥為檢視現行案件受理、分案及立案相關規定，是否存在制度設計上的缺失，並研謀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強化內部管理與人員紀律，以重建社會信任。

五、調查局允應重視科技設備在保障執法透明化及還原事實真相之重要性，除配發適當裝備外，更應建立完善之配套措施與人員培訓，方能有效提升同仁之蒐證能力，確保各項執法任務之順利進行，並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一)據調查局查復，臺北市處人員112年6月9日赴松山機場拘提楊女時，係由1位調查官負責持DV攝影機進行錄影，因DV攝影機受電池容量限制，平時係待機狀態，且拘提係一動態過程，較不易抓準開始錄影之時機點，以致當時未能全程錄影，而由於當時「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修正8版)並無要求辦案同仁於執行拘提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爰並未違反相關辦案規定，惟於113年12月修訂之「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修正9版)，已增訂「執行拘提過程，無特別情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等內容。

(二)另調查局稱，該局自110年開始購置隨身迷你攝影機(下稱密錄機)225台，供辦案人員執法使用，嗣後於

111年採購47台、112年採購176台及113年採購681台，目前共計1,129台，外勤第1線辦案人員計1,225人，出勤人員攜帶手持數位攝影機(近5年新購720台)搭配密錄機，已達執勤人員人手1機之目標。臺北市處則自112年起陸續獲調查局核撥數批密錄機，已完成配發外勤組長以下同仁1人1機，並於會議中提醒同仁在執行勤務時配戴，以利全程錄影存證。

(三)本次執行拘提楊女未能全程錄影，主要係受限於當時錄影設備之技術限制及相關規範之闕如。雖調查局現已配發密錄機，惟密錄機本身亦有電池容量限制及需抓準開始錄影時機點等操作上之限制。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缺失，調查局允應採取以下措施，以有效強化同仁之蒐證能力：

- 1、針對密錄機之操作、保管、錄影時機之判斷基準（例如應於接觸目標對象前即開啟錄影，直至任務結束）、影像資料之保存與調閱等事項，制定明確且具體之操作指引，以供同仁遵循。
- 2、定期對外勤同仁進行密錄機操作、突發狀況應變、蒐證技巧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於裝備之熟練度及在動態環境下之蒐證意識與能力。
- 3、於執行拘提等具動態性之任務前，應進行詳細之風險評估，考量可能之突發狀況，並預先規劃蒐證策略，例如任務成員之分工（部分人員負責執行、部分人員專責蒐證）、預備電源之準備等。
- 4、定期檢查密錄機之電池效能及設備狀況，確保設備在執行任務時能正常運作。並建立完善之電力補充機制，例如配發備用電池或行動電源。
- 5、鼓勵經驗分享與案例研討，建立同仁間經驗分享

之平台，針對蒐證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法進行交流，並定期進行案例研討，從實務經驗中學習，持續精進蒐證技巧。

- (四)綜上，調查局允應重視科技設備在保障執法透明化及還原事實真相之重要性，除配發適當裝備外，更應建立完善之配套措施與人員培訓，方能有效提升同仁之蒐證能力，確保各項執法任務之順利進行，並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六、調查局所屬各外勤處站目前均未設立專門之暫時留置設施，因此實務上於執行拘提等強制處分後需夜間留置人犯時，常需協調警方或利用辦公區域之臨時場所，可能導致被留置人權益遭受影響、戒護安全風險增加等問題。為確保被留置人之基本權益，落實「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關於安全戒護及提供適當休息處所之規定，並提升調查局之專業形象與運作效能，調查局允應確實評估於外勤處站設置專門暫時留置設施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或制定更明確之臨時留置場所規範及配套措施，例如強化與警方的協調機制、提升戒護人員之訓練、檢討戒具使用之標準作業流程等，以兼顧人權保障與偵查實務需求。

- (一)依「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4章第3節第4項第10款規定：「執行拘提及到案詢問前後，應注意安全戒護。夜間停止詢問期間，應安排犯罪嫌疑人適當休息處所，惟尤應加強戒護，必要時並得使用戒具，以防意外發生」。

- (二)據調查局查復，實務上遇犯罪嫌疑人因等候法院提審或拒絕夜間訊問、等候辯護人或通譯到場等原因，有過夜之需求時，外勤處站得請檢察官同意後協調警方留置，或準備適當留置處所（如詢問室或有監視設備之處所）提供休憩。另本院詢據調查局

表示，因各外勤處站空間不足，且業務職掌與警察機關不同，無24小時值勤，考量戒護人力問題，故未設置留置室，亦認為無設置留置室之必要。

- (三)惟查，以本案楊女於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中正站人員拘提為例，因適逢週末夜間，詢問停止後，中正站考量戒護人力及場所限制，曾聯繫警方協助留置未果，最終楊女被移置至中正站辦公室內之備勤寢室休息，由女姓調查官負責戒護，並搭配長時間上銬。「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雖規定夜間應安排適當休息處所並加強戒護，但對於何謂「適當休息處所」並無具體規範，使各外勤處站僅能因地制宜，未能確保被留置人之基本權益。協調警方留置雖為1種解決方案，但並非每次均能順利完成協調，可能因此延誤辦案時程或增加人力負擔。且將詢問室或備勤寢室等非專門設計之場所作為臨時留置地點，亦存在安全疑慮，按詢問室係用於詢問犯罪嫌疑人及證人，以獲取案情資訊和證據，與留置室相比，其建築結構和內部配置的安全性通常較低，更側重於功能性，並未針對拘留嫌犯的安全需求進行設計；而備勤室則係供執勤人員休息、待命等，主要以方便執勤人員使用為主，同樣並未針對留置犯罪嫌疑人之安全需求進行設計，通常包含休息用的床鋪或沙發、置物櫃等，可能存在許多潛在的危險物品，例如未上鎖的櫃子、甚至可能會有電源插座或其他電器用品。此外，在搭配戒具的使用上，如本案楊女被上銬長達16小時以上，雖調查局解釋係基於安全考量，但在非專門留置環境下，更易引發不當使用戒具之質疑。楊女即指出，中正站人員當時將其留置於1樓之1處空間內，並持續遭上銬於床架；該空間內堆置雜物，木板床滿布

灰塵，並無枕頭及棉被，時值6月且無空調，絕非臺北市處提供同仁使用之備勤室。

- (四)綜上，調查局所屬各外勤處站目前均未設立專門之暫時留置設施，因此實務上於執行拘提等強制處分後需夜間留置人犯時，常需協調警方或利用辦公區域之臨時場所，可能導致被留置人權益遭受影響、戒護安全風險增加等問題。為確保被留置人之基本權益，落實「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關於安全戒護及提供適當休息處所之規定，並提升調查局之專業形象與運作效能，調查局允應確實評估於外勤處站設置專門暫時留置設施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或制定更明確之臨時留置場所規範及配套措施，例如強化與警方的協調機制、提升戒護人員之訓練、檢討戒具使用之標準作業流程等，以兼顧人權保障與偵查實務需求。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臺北市調查處。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臺北市調查處。
- 三、調查意見一(六)，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四(一)，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立案偵辦。
- 六、調查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移送懲戒法院併案審理。
-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八、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懲戒法院參處。
- 九、案由及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 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范巽綠

蔡崇義